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310 开封市杏花营镇（一大街平面交叉口）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310 开封市杏花营镇（一大街平面交叉口）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新红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：河南省新红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）：_____（加盖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